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关于互设总领事馆的协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，本着发展两国之间友好关系和加强两国之间领事关系的共同愿望，就互设总领事馆问题达成协定如下：

一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上海市设立总领事馆，其辖区范围为江苏省、浙江省、安徽省和上海市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保留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设立总领事馆的权利。

二、两国政府各自根据本国的法律和规章，为对方总领事馆

的设立和领事职务的执行，予以尽可能的协助。

三、两国政府将根据《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》、国际惯例，本着相互谅解和合作精神，通过友好协商处理两国间的领事关系问题。

四、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本协定于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在北京签订，壹式两份，每份均以中文、波斯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代表

外交部领事司

外交部东亚和大洋洲事务

司长

总司长

聂功成

赛·加·萨达提扬

(签字)

(签字)